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涵予

被　　告　李秋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李邱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秋絹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